

证券代码：600359

证券简称：新农开发

编号：2016—050 号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六届七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公司 7 名董事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》；

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情请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9 日